

农机股份合作制 探讨与实践

冯云武
周庆华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 审： 杨智山

主 编： 冯云武 周庆华

副主编： 吴学全 陈 刚 罗士刚

张振昌 贾建国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清兰 王文华 王立东 王 华 王德林

冯云武 庄明艳 齐英玉 孙永红 孙兆彬

杨宾云 吴广钧 吴学全 宋月美 陈 刚

张振昌 张 捷 罗士刚 周庆华 赵秋霞

战嘉波 贾建国 高文宝 董立柱 董景芳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在社区性合作经济的基础上，引入了股份制机制，出现了农村股份合作制这一新的经济组织形式。这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的又一重大突破，是农民群众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在改革实践中的又一伟大创造。

股份合作制既不同于股份制，也不同于合作制。它是以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了股份制的一些做法，使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是现阶段我国合作经济的新发展。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我国农村种植、养殖、农机、水利、乡镇企业等行业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实行股份合作制，能够较好地落实农村服务组织和企业的资产经营责任制，提高村民、职工或股东对所属资产的关切程度和风险意识，能够增强凝聚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快涉农服务组织和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进程。实践证明，实行股份合作制有利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

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营机制的转换;有利于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企业上档次、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农业机械的优化组合,迅速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实现农机服务产业化,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现共同富裕。

我省农机行业是最先引入股份合作制的行业之一。十几年来,我省农机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搞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这一总体目标,在农机行业组织体制和经营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他们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机行业的特点,创造性地把股份合作制这一新的经营机制引入到农机服务组织和企业,为农机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随着农机事业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省农户合作、村户合作、企业改进、行业带动、横向联合等各种形式的农机股份合作组织应运而生,并在不断发展完善中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农机股份合作制探索与实践》是山东省几年来进行农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经验总结,是农机战线干部群众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本书的作者都是多年从事农机事业改革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他们大多都直接参与了农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践活动。本书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系统阐述了山东省农机股份合作制的由来与发展、内涵与外延、原则与方法、现状与前景;详细介绍了山东省各地实行农机股份合作制的主要做法;对实行农机股份合作制中可能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解答;同时还选编了一些理论文章、典型材料和有关政策法规。本书融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于一体,具有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特点。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过程

中，本书的出版发行，不仅对农机股份合作制的巩固、完善、提高和全面推广会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于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巩固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也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8年1月

目 录

上篇 农机股份合作制探讨

第一章 农机股份合作制概论	(3)
第一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二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原因.....	(6)
第三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的种类和作用	(13)
第二章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程序	(21)
第一节 组建程序	(21)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7)
第三节 股权的确立	(42)
第三章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	(50)
第一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机构	(50)
第二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54)
第三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与分配	(62)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7)

第四章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办企业股份

合作制改革 (88)

第一节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点办企业推行股份

合作制改革的特点和目的 (88)

第二节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点办企业的资产

来源与界定 (92)

第三节 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点办企业的

股权划分 (95)

第五章 农机股份合作制规范意见 (104)

第一节 建立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遵循的

基本原则 (105)

第二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和管理办法的建立

..... (107)

第三节 由承包制向股份合作制转化的规范意见 (112)

第四节 规范具体操作要点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15)

第五节 规范股份合作制中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17)

下篇 农机股份合作制实践

一、股份合作制典型介绍 (123)

蓬勃发展的淄博市周村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 (123)

农机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思考

..... 周庆华 齐英玉 王立东 (139)

农机股份合作制是通向规模经营的桥梁 张蓝水 (150)

农机股份合作制浅谈 王贵法 王殿学 王成民 (155)

根据行业特点推行农机股份合作制 窦乃伟 董景芳 (159)

发挥股份合作优势，兴办机械化农场，积极探索农机	
产业化的新途径	淄博市周村区农机局 (165)
附录一：周村区新亚农场章程	(171)
附录二：周村区新亚农场一九九四年生产经营	
实施方案	(174)
附录三：周村区新亚农场招股说明书	(176)
关于乡镇农机站服务实体股份合作制探讨	
.....	李德业 崔丕君 徐建平 (179)
农机股份合作制的一颗明珠	
——淄博市桓台县耿桥镇农机服务股份有限总公司	
创立纪实	(183)
附录一：桓台县耿桥农机服务股份有限总公司章程	
.....	(186)
附录二：桓台县耿桥农机服务股份有限总公司内部	
送股细则（草案）	(196)
莱阳市冯格庄镇农机服务合作社	(201)
农机股份合作制焕发了村农机队的勃勃生机	
——记桓台县姜庙村农机队	(206)
发展农机要走股份合作的道路	
——记桓台县唐山镇宗立德农机联合体	(210)
实行股份合作，拓宽农机服务	
——记桓台县耿桥镇宫家村农机联合体	(213)
加强领导，加大措施，全面推行农机股份合作制	
.....	中共吕格庄乡委员会 (218)
着眼生产，立足服务，股份合作农机队越办越好	
.....	莱阳市吕格庄乡东马格庄村 (223)

附录：莱阳市吕格庄乡江汪庄农机服务队合作章程	(227)
二、股份合作经济试行办法和示范章程选编	(233)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233)
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39)
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243)
淄博市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248)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254)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折股试行办法	(262)
周村区股份合作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267)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271)
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农机系统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	(276)
附录一：淄博市农机系统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实施办法	(280)
附录二：张店区股份合作制企业检查验收办法	(286)
张店区股份合作制企业检查验收细则	(288)
张店区股份合作制企业检查验收评分表	(291)

上 篇

农机股份合作制探讨

第一章 农机股份合作制概论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小生产的经营方式逐渐显露出其局限性的一面。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受资金、人力、物力的制约，难以进行大规模的农业开发，难以从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大的工程，难以购置先进的大型农业机械，难以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要求，从而使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解决农村第一阶段改革存在的局限性，迫切要求一种新的经营形式的出现。在这种形势下，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应运而生。从 80 年代初，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长行村在全国首创股份合作经济，到 90 年代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在全国的推行，股份合作经济显示出蓬勃的生机。山东省农机局、淄博市农机局从 1992 年开始在淄博市周村区、桓台县等农机系统进行农机股份合作制试点，也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目前正在山东省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推广。

为了实现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以社会化服务为主导、以统分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分散的农机个体经营、集体经营引入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轨道，通过市场调节功能达到合理发展，科学配比，适度规模，提高农机化的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本书通过对前几年农机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股份合作制得以发展的

原因、特征、作用以及农机系统如何组建、管理、规范农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等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和研究。

第一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的概念和特征

一、股份制

股份制，也叫股份经济，它是一种企业的组织制度，是以自愿入股方式把分散的财产或资金集中起来经营，实行股权平等、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一种财产组织和财产社会化占有形式的企业组织制度。它是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发展的产物，是一种联合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而不是一种所有制形式。

股份制产权特征：一是财产所有权的价值化。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高度发展，使股份资本也达到高度社会化，失去了原来的个性，并变成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股份资本也具有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并且各自具有其存在形式和运动规律。作为实物形态的股份，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作为价值形态的股份，则具有可分性，股东拥有的股份是价值化的财产，每个股东只能拥有股份财产中的一部分。二是财产所有权的多元化。股份制意味着财产来源于多个所有权主体。只有一个财产所有权主体的，是独资或者合伙企业，而不是股份企业。随着股份经济形态的不断高级化，其所有权主体在量上表现为股东越来越多，在质上表现为不同利益集团。三是财产所有权的明确化。所有权的明确化，就是对财产所有权主体拥有的财产数量和范围及如何支配财产、怎样取得收益等方面都有明确界定。投资者通过购买股份公司股票成为财产产权所有者，这种所有权并不包括支配公司财产权利的投资收益权，而只能获得投资收益，即股息、红利或配股。企业法人具有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完整的支配权。企业法

人通过支配财产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以满足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所以,企业法人这种权力只是为投资者获得经济收益的所有权。

二、合作制

合作制是劳动群众为改善生活或生产条件,谋取或者维护自身利益,通过资本和劳动的入股,组织企业全体职工进行联合与经营,实行自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经济制度。

合作制的特征:根据我国的历史经验和合作社组织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三条:一是自愿。即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二是民主。合作制企业具有民主决策机制,实行职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长(经理)对职工(职工代表)负责,企业重大决策须经职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表决时不论入股多少,实行一人一票制。三是共有。合作制企业的财产实行共同拥有和按份所有,这种共同拥有的所有权,体现在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分配制度实行全体职工直接参加劳动、按劳分配为主、按股分红为辅的分配方式。

三、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也叫股份合作经济。从山东省农村这几年涌现出的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的情况看,所谓股份合作经济,就是把股份经营形式引入合作经济,在劳动者或单位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入股的方式,不改变原来的财产所有权,把不同所有者的分散的各种生产要素聚集起来,进行联合劳动、统一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一种股份制和合作制相结合的产物。它的性质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经济。”

股份合作制的特征:它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两方面的特征,具体表现在:(1)在生产要素的联合上,实行资产联合和劳动联合相结合,参股者既是股东,又是职工,直接参加企业劳动和通过

股东大会参预管理。(2) 在分配方式上,采取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辅以按股分红。(3) 在管理方式上,股份制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一股一票;合作制最高权力机构是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股份合作制是股劳结合,二者兼顾,职工代表大会与股东大会合一,党的组织与监事会融为一体。(4) 在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结合方式上,股份制是间接结合,所有者与经营者是分管的,表现为所有权与支配权的分管。合作制是直接结合,所有者与生产经营者是相统一的,表现为所有权与支配权相一致;而股份合作制则是既有结合又有分离,直接与间接相结合。(5) 在股权处理管理上,股份制只能入股,不能退股;合作制是入股、退股自由。股份合作制是“死”股与“活”股并存。所谓“死”股,就是把集体财产量化到人的劳动股,它只能享受分红,而不能转让和退股。所谓活股,就是指职工购买的现金股可以转让、买卖和继承。

从以上特征可以看出,股份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民创造的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形式。这种股份合作制,一方面克服了传统股份制那种只承认物质资本所有权,而把劳动者置于被支配地位的弊病;另一方面,又弥补了以往那种合作制排斥外来资金而不利于规模经营、缺乏投资主体长远发展意识、单纯追求短期利益、自我封闭性的弊病。因此,这既对传统股份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改造,又超出了合作社简单劳动联合的约束,而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层次。

第二节 农机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原因

农机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在山东省农机系统的产生和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有着深刻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一、农机股份合作制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需要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被打破，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某些成功的经验引入农机企业，大力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这对于克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搞活企业的经营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企业产权模糊，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遇到了四个突出的难点：一是企业行为短期化。由于乡（镇）村组织发包，发包的乡（镇）村组织三年一选举，承包目标只能在任期内完成，发包期和任期目标是同频的，只能是一至两年的期限。在这种机制下，承包者只能设想承包期内的经营责任、经营目标，所追求实现的是承包期内的上缴利润和职工分配的最高目标。在缺少产权约束的情况下，企业行为短期化的倾向是难以克服的。二是政企不分、企业负盈不负亏。现有企业的产权是集体所有，其实质是乡（镇）村组织所有。在乡（镇）村组织掌握企业产权的情况下，乡（镇）村组织以财产所有者身份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就顺理成章了。这样，企业实际上变成了乡（镇）村组织的附属物，企业承包经营者没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企业缺乏风险责任，没有市场竞争压力，也就难以对市场变化做出相应的反应。所以，企业的投资、亏损、破产的风险责任最终仍由乡（镇）村组织承担。三是产权归乡（镇）村单一所有，财产实际处于无人具体负责的状态。乡（镇）村组织据有产权，但又不是资产的法定代表，不对资产的运营后果负责。从理论上讲，乡（镇）村集体财产归全体农民所有，然而缺乏人格化的产权主体，经济利益不直接，难以感受到这些公有财产有一部分是属于自己的。所以，职工对企业资产的维护、增值漠不关心，难以避免集体财产的隐性流失。四是农机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和规模经营方面，也碰到了难以

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激烈竞争的困境。农机企业在发展中碰到的这些难点，客观上需要寻找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机制。

二、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农机股份合作制产生的经济基础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农机化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环境条件和经济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了与发展商品经济相配套的政策，在生产和流通环节中，推行了一系列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使市场经济的运行打破了农村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单一的产权结构，单一的分配制度，单一的集体发展模式。这些变化促进了农村自给半自给性的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由于允许私人买机经营，突破了三十多年来的农机单一经营模式。农民获得了拥有和经营农机的自主权，促进了农民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因而农民对农业机械有了新的需求，并把农机作为发展生产和致富的工具，使全省农机拥有量大量增加。据统计，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农机总动力才达到1690.0万马力，而从1979年到1985年短短的6年时间，农机总动力就达到了3127.9万马力。由于农机经营体制的改革，农机经营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国有和集体所有农机多以承包形式包机到人，户营成了农机经营主体。农机经营者，面向市场，讲求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范围，不仅改变了过去亏损局面，而且使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一五”期间全省国营站亏损额达到223.01万元，年均亏损44.6万元，平均每亩亏损0.37元。进入70年代集体办农机化时，许多单位入不敷出，发展困难。以1976年为例，在109个国营站中，亏损的有55个，亏损金额达187.61万元；在1912个社营站中，亏损的165个，亏损金额达71.06万元。进入80年代，随着农机经营体制的改革，农机经营